药械代表廉洁承诺书

温州市龙湾区第一人民 医院：

为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防止不正当竞争，避免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各种不良行为，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药械购销业务事项，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在药械购销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药回扣好处费。

三、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接受对方报销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内、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必须报医院纪检、医务科备案，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六、若给医疗机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们愿意接受停药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承诺单位: 业务代表:(签名)

年 月 日